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的检查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等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辖区全部游泳场所、候车（船、机）室、2000m ² 以上商场、影剧院等，住宿场所抽取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沐浴场所抽取比例不低于总数的14%，美容美发场所不低于总数的6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6月29日修正 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部分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4.《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公布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条； 5.《威海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8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公布 ）第四条
2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职责范围内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查	1.供水单位检查内容：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抽查供水水质； 2.涉水产品检查内容：卫生许可、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生产现场卫生条件、产品标签说明书等卫生管理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水质处理器等产品卫生质量情况；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日供水千吨以上水厂抽查比例100%，30%的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20%以上的现制现售饮用水应用现场，其他供水单位按照抽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6月29日修正 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改）第三条； 3.《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五条；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

		查	3.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检查内容：1.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安装；2.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3.出水水质自检情况；4.制水设备信息公示情况；5.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索证情况；6.供管水人员健康检查情况；7.水处理材料更换情况；8.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位及在华责任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检计划，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改）第三条； 5.《威海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78号政府令）第四条第一款
3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1.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生活环境；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4.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依法执业情况； 5.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 6.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寄宿制学校抽查比例100%，其他学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18%，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6月29日修正 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4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内容： ①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 ②生产条件、生产过程； ③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 ④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 ⑤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 ⑥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内容： ①工商营业执照； ②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100%，经营单位每个区市不少于10家，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6月29日修正 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2.《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公布，2016年1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3.《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4年7月3日发布）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③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④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3.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内容： ①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 ②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③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 ④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1.作业场所； 2.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3.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4.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 5.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第四条。
6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1.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2.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是否存在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情况； 4.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26 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2019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

			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7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检查	1.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 2.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超出诊疗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 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是否存在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情况； 4.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第三条、第五十一条。
8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批准和相关计量认证情况； 2.是否存在开展技术服务活动范围；（超出批准范围） 3.出具的评价或检测报告情况； 4.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5.仪器设备和场所情况； 6.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质量控制、工作程序情况； 8.档案管理情况； 9.管理制度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 号公布 2023 年 9 月 28 日修订）第七条。

			10.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对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批准和相关计量认证情况； 2.是否存在开展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在认可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出具的评价或检测报告情况； 4.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5.仪器设备和场所情况； 6.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质量控制、工作程序情况； 8.档案管理情况； 9.管理制度情况； 10.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卫办职健发〔2026〕1 号）第七条。
10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检查	1.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情况； 2.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2.《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 年 11 月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发布，2011 年 11 月修改）第十七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 6.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7.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8.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条。
11	对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检查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 2.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 3.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4.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 5.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 6.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 7.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 8.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 9.对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 10.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九条、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改）第三条；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 号）第三条。

12	对 医 疗 卫 生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的 检 查	1.医疗卫生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管理情况; 5.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 6.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7.临床用血挂你情况; 9.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医疗卫 生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二 级 以 上 医 疗 机 构 抽 查 比 例 100%，其他医院 抽查比例不低于 总数的 12%，社 区 卫 生 服 务 机 构、卫生院、健 康体检机构、口 腔医疗机构抽查 比例不低于 3%， 村卫生室（所） 不低于 1%，诊 所、其他医疗卫 生机构抽查比例 不 低 于 总 数 的 5%，医疗美容机 构不低于总数的 50%，抽查频次 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市、县 级 卫 生 健 康（疾 控）部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5.《护士条例》（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27 日修订）第五条； 6.《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7.《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改）第五条 ； 8.《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三次修改）第六十二条； 9.《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第六条； 1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1.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11.《戒毒条例》（(2011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7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四款； 12.《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13.《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	------------------------------	------------------------------	--	------------	------------	----------	---	--------------------------------------	---

									14.《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2016年11月1日实施）第三条； 15.《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七条； 16.《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发布）第四条； 17.《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85号，2019年2月修改）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18.《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7月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2008年12月补充规定二）第五条； 19.《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五条； 20.《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卫生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21.《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2003年1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五条；
13	对 传 染 病 防 治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传 染 病 防 治 的 检 查	1.传染病防控综合管理； 2.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 3.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的卫生监督； 4.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 5.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 6.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 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	医 疗 机 构、疾 病 预 防 控 制 机 构 等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辖区 4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3%基层医疗机构，100%采供血机构、10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 级 卫 生 健 康（疾 控）部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订 2013年6月29日修正 202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2025年9月12日通过）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第八条；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8修改）第五条；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

									发布并实施)第三条;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发布实施)第四条; 6.《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公布,2016年1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7.《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4年7月14日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7号,2019年3月修改)第四条; 9.《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卫生部令 第89号)第四十条; 10.《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 第92号)第三十二条 ; 11.《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2月卫生部令 第41号)第十条; 1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卫生部令 第3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	对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检查	1.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资质情况; 2.血源管理情况; 3.血液检测情况; 4.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等; 5.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血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一般血站抽查比例为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44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3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15	对 妇 幼 健 康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医 疗 机 构 妇 幼 健 康 的 检 查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制度建立情况、行政管理情况。	医疗机 构	一般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	妇幼保荐机构抽 查比例不低于总 数的 50%，抽查 频次根据监管实 际确定。	市、县 级 卫 生 健 康（疾 控）部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 6 月 20 日 发布 2022 年 5 月 1 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20 日卫生部令 第 14 号）第四条； 4.《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20 日卫生部令第 15 号） 第四条； 5.《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 1 日卫生部令第 64 号）第六条。
16	对 托 育 机 构 卫 生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托 育 机 构 卫 生 的 监 督 检 查	1.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包 括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及 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2.按要求报告传染病情况、婴幼儿预防接 种证查验登记情况、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 情况； 3.落实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包括使用自 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托育机构落实水源卫 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 使用二次供水的托育机构防止蓄水池周围 污染和按规定开展水箱清洗消毒情况，以 及使用桶装水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等涉水 产品的托育机构落实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 生许可批件情况。	托育机 构	一般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 查	每个区市抽取 3 个托育机构，抽 查比例及频次根 据 监 管 实 际 确 定。	市、县 级 卫 生 健 康（疾 控）部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2.《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第三十九条 。